附件3

承 诺 书

本企业已知悉深圳市坪山区“个转企”奖励资金有关政策，现自愿申请“个转企”奖励资金，并承诺如下：

1. 本企业符合坪山区申请“个转企”奖励的全部条件，按期连续申报纳税，无税务异常情况；转型后企业名下有1人以上购买社保；在坪山区的注册地址为真实经营的场所；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。
2. “个转企”奖励资金申请及发放期间，本企业不具有以下情况：1.原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已不再担任企业投资人（股东）身份；2.转型后企业未按照本方案的要求、条件、程序和材料提出“个转企”奖励申请的，或提交虚假申请材料的;3.通过登记地址无法联系；4.已注销或被吊销、除名、责令关闭、撤销登记。

三、本企业提交的文件、证件和有关附件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复印文本与原件一致，对因提交虚假文件、证件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：

（法定代表人签名、企业盖章）

年 月 日